附件1：

中小学教师资格的种类及学历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01〕4号）的有关精神，中小学教师资格的种类及申请认定的学历要求如下：

1．幼儿园教师资格。取得此类资格，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，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。

2．小学教师资格。取得此类资格，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，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。

3．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、专业课教师资格，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。取得此类资格，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。